

(A 类)

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周农字〔2024〕44 号

签发人：李民

对区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 7 号代表建议 的答复

王伟代表：

您提的《关于村居集体已出租的房屋不再通过交易平台竞租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是优化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稳健发展、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媒介，2022 年，我区积极申报全市第二批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建设试点，8 月底 8 个镇街全部建成，正式挂牌运营。自建成以来，周村区农业农村局持续深化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建设，健全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制度，加大宣传，加强培训，充分发挥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效能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2023 年全区共成交项目标的 299 宗、成交额 5366.14 万元，节约资金 103.63 万元、增值 192.27 万元。

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，确保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有

据可循，有序开展，切实维护农村集体及成员合法权益，2023年6月，周村区农业农村局、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联合印发《周村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周农字〔2023〕34号）、《周村区资产资源、村级工程及物资服务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周农字〔2023〕35号），对交易主体、交易流程、交易范围、重点交易项目等作了详细规定，其中对于集体资产资源交易，规定“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原则上全部进入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，通过挂牌方式进行交易”，以期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，提高资产资源溢价率，最大限度提高村集体收益。

为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，稳定市场秩序，切实保障老租户及村集体合法权益，在交易过程中，项目实施主体根据民法典、最高法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可提供优先购买权人的名单。优先购买权人名单及录入遵循以下程序：

- 1.项目实施主体根据民法典、最高法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提供优先购买权人名单。法人明确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自然人明确姓名和身份证号。

- 2.优先购买权人名单录入。项目注册阶段点选设置优先购买权，交易公告发布后，服务站根据名单在“设置优先权”栏目进行点选赋予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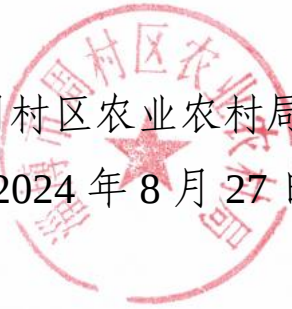
- 3.名单内的优先购买权人应在项目结束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“登录注册”板块进行注册，为保障有效行使优先购买权，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通知优先购买权人尽早完成注册，否则系统无法赋予其行权权限。

4.农村工程建设、农村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类项目不存在设置优先购买权的情形。

设置优先购买权人注意事项：若需设置优先购买权，需经村集体民主决策程序通过并在项目进场登记表中明确载明。农村工程建设、农村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类项目不存在设置优先购买权的情形。

感谢您对周村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对全区农业农村工作继续关心、关注，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谢谢！

周村区农业农村局
2024年8月27日



（联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联系人：林晓勇，联系电话：6195576）

（可以公开）

抄 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区政府办公室。